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奕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6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奕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2行「113年5月15日23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部分，應更正為「113年5月14日23時39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奕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

01 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
02 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342ng/mL、575ng/
03 mL，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4 1份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1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
05 g/mL。是核被告吳奕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6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
09 響，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10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11 全，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之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車輛上路，所幸未肇事造成
13 他人傷亡，但仍已對往來之人車安全及自身安危造成危害，
14 嚴重影響整體社會交通秩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
15 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個
17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
18 程序筆錄第2頁），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
1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楊貽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7763號

22 被 告 吳奕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奕辰於民國113年5月15日23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往前回溯
29 72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
30 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ain）後，明知施用毒品，不得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5月15日23時許，駕駛車號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吳承勳上路，嗣於同日23時
03 1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臨檢攔
04 查，發覺車輛內瀰漫愷他命味，並於後車廂內查獲愷他命刮
05 盤1個，另於吳承勳口袋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袋1個，
06 復經徵得吳奕辰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去甲基愷他命（No
07 rketamine）濃度為575ng/mL、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3
08 42ng/mL，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奕辰於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	被告承認有於上揭時地，駕 駛BJH-9901號汽車搭載友人 吳承勳為警攔檢之事實，惟 陳稱：我是於1、2個月施用 愷他命等語。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告各1份。	被告於當日採集之尿液經檢 驗後，結果為去甲基愷他命 濃度為575ng/mL、愷他命濃 度為342ng/mL，已逾行政院 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 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9 檢察官 陳錦宗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林宜靜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